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13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115-01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12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新聞稿

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112號被告戴瑞甯、林惠珠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案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上午9時59分宣判，茲說明判決結論及簡要事實、理由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：

一、 戴瑞甯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10萬元。

二、 林惠珠犯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。緩刑2年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公庫新臺幣8萬元。

貳、簡要事實：

一、 戴瑞甯長期關注京華城相關案件（下稱京華城案）之偵查、審理事項，在臉書網頁創立「迷因台式民主」之臉書粉絲專頁（下稱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）。

（一）其因不滿京華城案偵、審過程及該案被告彭振聲配偶於民國114年7月1日墜樓身亡經媒體報導之新聞事件（下稱墜樓新聞事件），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非法蒐集及利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姜長志、江貞諭、林俊言、黃琬珺、郭建鈺（已轉任法官）、唐仲慶、黃則儒、陳玟瑾、廖彥鈞、林俊廷、陳思荔等人（下稱本案11名檢察官）照片，並於114年7月2日0時14分許，在其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居所，以設備連結網際網路，製作含有本案11名檢察官職稱、姓名及照片之合成圖（照片上沾有血跡圖示，照片上方載明「記住他們的名字跟臉」等文字而傳達加害本案11名檢察官生命、身體、自由之意思，下稱「本案合成圖」），再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，上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文字及本案合成圖至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，散布加害本案11名檢察官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及名譽，令渠等瀏覽後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足生損害本案11名檢察官之名譽權及公正執行職務形象（妨害名譽部分，均未據告訴）。

（二）又戴瑞甯因不滿發表上開文章之舉遭網友非議，接續非法利用本院承審京華城案之法官許芳瑜、江俊彥、楊世賢（下稱本案3名法官）之照片，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，在其上址居所，上傳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文字及圖示至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，足生損害本案3名法官之名譽權及公正執行職務形象（妨害名譽部分，均未據告訴）。

二、 被告林惠珠為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之追蹤者，其亦對於墜樓新聞事件感到憤慨，竟意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基於煽惑他人犯罪、恐嚇危害他人安全、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等犯意，先自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下載本案合成圖，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，在其位於臺中市北屯區之居所，使用

不知情之同居人周裕炫（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所申請之網路，登入網路社群「Threads」，上傳「命債命還」等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文字及本案合成圖，用以表示欲加害本案11名檢察官生命、身體、自由，及煽惑不特定大眾對本案11名檢察官為恐嚇或傷害等犯罪行為，令本案11名檢察官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足生損害於本案11名檢察官之利益。

參、理由要旨：

一、 被告2人於審理中均已就檢察官起訴之事實及罪名坦認不諱，並有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之列印資料等相關證據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

二、 核被告戴瑞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；又其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蒐集個人資料之低度行為，應為非法利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三、 核被告林惠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53條第1款之煽惑他人犯罪、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，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0條第1項而犯同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。

四、 被告戴瑞甯先後發表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文章，其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所為，且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實施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論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五、 被告2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俱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悉從重論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非法利用個人資料罪。

六、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因關心京華城案之審理

進展，在該案審理期間不幸發生墜樓新聞事件，被告戴瑞甯為表達個人意見及抒發自身情緒，遂在網路上發表如附表一編號1、2所示之文章內容與本案合成圖，被告林惠珠亦心生憤慨，而上傳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文字及本案合成圖，用以表示欲加害本案11名檢察官生命、身體、自由，煽惑大眾對本案11名檢察官為恐嚇或傷害等暴行，使人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本案11名檢察官之人身安全，對社會秩序產生不良影響，並損及本案3名法官及本案11名檢察官之名譽及公正執行職務之形象，被告2人所為誠屬不該，殊值非難。惟念及被告林惠珠於偵、審階段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被告戴瑞甯則於審理中亦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，酌以被告戴瑞甯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沒有固定工作、每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4萬元、須扶養1名不到2歲之女兒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；被告林惠珠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業、生活經濟來源靠家人資助、與男友同住、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七、 緩刑部分：

被告2人於審理中已坦認犯行，並表達願意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和解之意，堪認被告2人非無悔意。審酌被告2人均無前科資料，又本案僅有告訴人姜長志檢察官提出告訴，其餘被害人均未提出告訴。本院考量緩刑之目的旨在獎勵自新，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所定之條件，法院應有自由裁量之職權。本案係被告2人因關心時事，而在網路上發表不當之言論及圖文，一時不慎誤觸法網，犯後亦確有悔悟認錯之誠，認被告2人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均予宣告緩刑2年。復參酌刑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立法目的，

為使被告2人確實知所警惕，深刻瞭解法律規定及自由民主法治之重要性，並衡量告訴人姜長志檢察官於偵查中所述：若被告2人將來在審理中願意認罪，希望被告2人分別支付10萬元予社福機構等語，暨斟酌被告2人在本案之行為態樣，命被告戴瑞甯、林惠珠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，分別向公庫支付10萬元、8萬元，倘被告2人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得撤銷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肆、合議庭成員：審判長法官馮昌偉、陪席法官李宇璿、受命法官劉俊源。

伍、本新聞稿內容如與判決原本不一致者，以判決原本內容為準。

附表：

編號	刊登時間	刊登網頁	刊登內容	發文者
1	114年7月2日0時22分許	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	「聽說這些人今天在法庭上聽到彭妻的死訊，輕蔑的不屑一顧。好像離開世界的只是一隻蚊子＃記住他們的臉」等文字，文字下方刊登本案合成圖	戴瑞甯
2	114年7月3日0時33分許	「迷因台式民主」粉絲專頁	「又有人跑來挑釁我叫我有種不要刪文，還有人在留言版貼新聞，說北檢已經火速分案偵辦上篇北檢照片+灑了點番茄醬的文是在暗示我涉及恐嚇？原來公布司法官的照片會涉及恐嚇？是類似這樣嗎？又找到了一位找了你好久的法官 楊世賢＃記住他們的名字跟臉」等文字，文字下方刊登本案3位法官職稱、姓名及照片後製合成圖（照片上方載明「京華城案-台北地方法院法官」等文字）	戴瑞甯
3	114年7月2日0時29分許	網路社群「Threads」	「命債命還」等文字，文字下方刊登本案圖示	林惠珠